

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宛税发〔2022〕104号

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延期征缴工作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高新区、官庄工区、鸭河工区组织人社局：

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城乡居民医保征收的影响，更好地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期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。

本次延期结束后，将不再收缴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，

引导居民及时缴费，确保圆满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任务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承办 办公室2022年12月21日印发
